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12月24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申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申请22亿元人民币公开统一授信,具体用信业务由公司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6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2月29日

关于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5]2895号文注册,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1月20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止2015年12月29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自2015年12月3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并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15年12月29日的认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12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312号),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联席保荐机构之一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融证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乔绪德先生、张广中先生。近日,由于张广中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融证券决定指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谢金印先生接替张广中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汪六七先生、敖云峰先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乔绪德先生、谢金印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谢金印先生简历

谢金印,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部总经理助理,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谢金印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安信信托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兰信、中航电测IPO项目;赣能股份、绿庭投资、蓝科高新再融资项目;联化科技公司债、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小微债;阿斯克、华能安全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49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9点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8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徐勇独立董事委托麦志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全部9票同意)

1、公司战略定位:综合环境服务领跑者。

2、业务发展路径:

(1)继续实施积极业务扩张战略,区内进一步实现产业链延伸,区外以固废处理业务为核心进行扩张。

(2)在供水、污水、固废、燃气四大板块整体系统化发展的同时,注重"小系统"即水务、固废、燃气及各相关产业链之间的系统发展,进一步发挥水务、固废、燃气系统内部的协同优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5-04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于2011年向中水渔业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该承诺函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为此,中农发集团于2015年12月29日向中水渔业出具了《关于履行承诺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现全文公告如下:

关于履行承诺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专项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1]117号)要求,于2011年向中水渔业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就解决与中水渔业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说明并作出承诺。为落实相关承诺,2014年以来,中农发集团启动了将远洋渔业板块优质资产注入中水渔业的重组工作。目前,根据相关工作进展,中农发集团就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中农发集团原承诺事项

2011年,中农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中农发集团将依据发展战略,继续对所属非上市企业拥有的远洋渔业资产、业务和人员进行梳理,解决相关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国家法律法规不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中农发集团力争在"十二五"期间,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农发集团双方股东利益为前提,将远洋渔业板块中经营业绩良好、运营情况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分批注入上市公司。中农发集团将视相关资产状况和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分阶段分步骤制定和实施远洋渔业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方案。

对于在"十二五"时期内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远洋渔业相关资产,中农发集团将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整合,并承诺不利用对中水渔业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有损中水渔业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中水渔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中农发集团落实承诺推进重组的有关情况

中农发集团自2011年底作出避免与中水渔业同业竞争的承诺以来,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中农发集团前期对远洋渔业板块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梳理,并对中水渔业原有房地产业务进行剥离和承接,作了大量工作,为以中水渔业为平台实施重组创造了基础条件。为落实上述承诺,切实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以来,中农发集团启动了以中水渔业为平台,推进远洋渔业板块资源整合的工作,拟通过中水渔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发集团所属中国水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实现中农发集团所属远洋渔业优质资产上市。

目前,由于产业政策、企业经营环境等方面的客观原因,中农发集团及所属相关企业虽经多方努力,但预计仍无法在承诺时限2015年底之前完成重组,中水渔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审核公司的重组申请。中农发集团2011年所作承诺的事项确难以实现。

鉴于产业政策、企业经营环境不确定性等客观原因,中农发集团难以再对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进行具体时间上的安排。但根据中农发集团发展战略,中水渔业是中农发集团远洋渔业板块整合和持续发展的平台,中农发集团仍将积极努力把集团远洋渔业板块中经营业绩良好、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逐步注入中水渔业,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对于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远洋渔业相关资产,中农发集团仍将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整合,努力为尽早达到能够注入中水渔业创造条件。同时中农发集团继续承诺不利用对中水渔业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有损中水渔业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中水渔业持续稳定发展。

以上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国际会议厅(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88,604,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6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波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董事长胡问鸣、董事钱建平、董事陈民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9人,监事马玉璞、监事宫惠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张健德、财务总监华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晓英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071,985	99.9135	785,700	0.0862	3,400	0.0004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071,985	99.9135	785,700	0.0862	3,400	0.0004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1,069,485	99.9132	785,700	0.0862	5,900	0.0006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7,804,342	99.9924	780,700	0.0074	19,100	0.0002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7,815,042	99.9925	785,700	0.0074	3,40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调整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135,647	97.1788	25,719,538	2.8206	5,9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11,071,985	99.9135	785,700	0.0862	3,400	0.0004
2	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11,071,985	99.9135	785,700	0.0862	3,400	0.0004
3	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911,069,485	99.9132	785,700	0.0862	5,900	0.0006
4	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624,798,792	99.9508	780,700	0.0480	19,100	0.0012
6	审议《关于调整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上限的议案》	886,135,647	97.1788	25,719,538	2.8206	5,900	0.0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6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数为9,676,743,05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周丽琼 杨君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5-8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高渝文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话、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张本智董事长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84号公告)。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8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关联方24.39%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为了进一步减少或避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医药"、"公司"或"甲方")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集团")、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的同业竞争,履行重组承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通用集团、新兴集团签署了三方《托管协议》,托管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兴")51.8293%股权(详见公司临2015-057号公告)。

为提高公司对上海新兴的控制力,并为上海新兴下一步的整合发展做好准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梅雁"或"乙方")签订《关于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的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梅雁持有的上海新兴24.39%股权(合计4,00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2.05元/股,合计作价8,200万元,并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前支付受让价款的60% 4,920万元,剩余40%受让价款3,280万元将于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通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集团是通用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上海新兴作为新兴集团的控股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新兴集团持有其51.8293%股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朝龙

注册资本:164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

经营范围:医药保健品、生物制品、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及其"四技"业务,卫生敷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实验仪器设备,化工制品,皮革制品,仪器仪表,电子电器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血液制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新兴24.93%股权。

2、交易标的股权情况

目前,上海新兴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8,500	51.83
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4.39
上海西漕联合工贸公司	1,900	11.59
自然人股东	1,000	6.1
深圳市冠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1
合计	16,400	100

各股东情况如下:

(1)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法定代表人:童朝银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

(2)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沿江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李江平

注册资本:6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投资:电子科技、教育、通讯、电力、稀土、交通运输、建筑材料、房地产、旅游、餐饮业。高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金属制品制造、销售。

(3)上海西漕联合工贸公司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浦东杨高中路3288号

法定代表人:曹锡祥

注册资本:7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铁桶加工,百货,建筑材料,低压电器及元件,电线,电工器材,五金交电,冷作板金工,家具装潢,室内装潢。

(4)深圳市冠力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新二村三巷五栋6楼601-602室(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陈小云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财务状况

(1)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新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27号)。本次评估使用的评估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评估初步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36,606.74万元,增值额11,593.81万元,增值率46.35%。

市场法评估初步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8,700.25万元,增值额13,687.32万元,增值率54.72%。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外部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以收益法评估的初步价值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上海新兴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36,606.74万元。

(2)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新兴资产总额为25,850.05万元,净资产为23,898.6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77.48万元,净利润2,828.63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新兴资产总额为28,908.84万元,净资产为25,012.9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034.60万元,净利润1,114.27万元。

以上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116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以收益法最终确定的上海新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36,606.74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24.93%按照评估值计算为8,928.38万元,经公司与广东梅雁协商确定, 交易最终定价为8,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为乙方所持有的上海新兴所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共计4,000万股,占上海新兴股份总数的24.39%),由乙方一次性转让给甲方。转让标的包括上述股份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二)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乙方转让予甲方的上海新兴4,000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05元/股,合计作价人民币8,200万元,该作价包含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前的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

2、甲方同意在2015年12月30日前将60%受让价款人民币4,920万元,支付至乙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甲、乙方各自负责提交全部与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及其他股份转让手续所需资料;在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及其他股份转让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剩余40%受让价款人民币3,280万元支付至乙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违约责任及终止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致使甲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后90天仍未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等手续,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则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据此终止本协议的,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费用和损失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并承担甲方已付款部分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在本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则经乙方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据此终止本协议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责任并承担未付款部分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协议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甲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乙方在2015年12月30日前收到转让款人民币4,920万元时本协议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医药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对上海新兴的控制力并提高投资收益,并有利于快速做强生物医药板块。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5-039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秦皇岛公司合资方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北京电子职工培训中心项目并合资成立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共同投资"北京电子职工培训中心"项目。北京电控拟以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价值进行资产出资,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2014年10月27日秦皇岛电子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98.35万元,公司占51%股权,北京电控占49%股权。

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北京电控完成了土地和房屋的过户工作,公司完成了全部现金注入,秦皇岛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近年来,随着北戴河新区对沿海资源的统一规划和业态提升,黄金海岸核心区发展潜力较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借助品牌优势,发挥秦皇岛项目区位优势,打造公司商务酒店运营平台。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收购北京电控持有秦皇岛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秦皇岛公司将成为公司持有其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秦皇岛公司进行评估。秦皇岛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891.97万元,评估值为19,727.8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889.95万元,评估值为19,725.80万元,其中北京电控所占股权价值为9665.64万元,公司拟以9665.64万元现金收购北京电控持有秦皇岛公司的全部股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因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拟收购秦皇岛公司合资方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40)。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与会董事7人。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岩先生、龚晓青先生、袁汉元先生和徐涛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袁淳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宋利国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投了赞成票,并对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该项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5-040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秦皇岛公司合资方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电子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49%股权。收购完成后,秦皇岛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电控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型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拟投资成立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25)。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王岩先生、龚晓青先生、袁汉元先生和徐涛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生效,无须通过行政审批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北京电子职工培训中心项目并合资成立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共同投资"北京电子职工培训中心"项目。北京电控拟以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价值进行资产出资,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2014年10月27日秦皇岛电子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98.35万元,公司占51%股权,北京电控占49%股权。

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北京电控完成了土地和房屋的过户工作,公司完成了全部现金注入,秦皇岛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近年来,随着北戴河新区对沿海资源的统一规划和业态提升,黄金海岸核心区发展潜力较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借助品牌优势,发挥秦皇岛项目区位优势,打造公司商务酒店运营平台。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收购北京电控持有秦皇岛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秦皇岛公司将成为公司持有其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

因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电控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型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拟投资成立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2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62.6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注册资本: 130,737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十二五"期间,北京电控将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体,园区地产服务业与文化创意产业为支撑的产业格局。通过"科技产业集中规划、园区地产集中运营、社保稳定集中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发展光电显示、半导体装备、广电发射设备、元器件及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锂电池产业,打造形成支撑北京电控经济规模效益的优势产业;全力扶植自服设备、系统集成和仪器仪表等产业,打造形成具有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加快新技术、新应用开发,积极培育新产业。强力推进集团化建设工作,将北京电控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在国内技术领先的战略控股型产业集团。

3、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末,北京电控总资产1,595.93亿元,净资产867.85亿元; 2014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45.51亿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38.74亿元;北京电控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34亿元。